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榮

黃義雄

被告 楊宥程(即楊承憲即品鮮茶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3,9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萬3,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約定借款期間3年，並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16年4月2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年息2.68%計算（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4.4%），如遲延還本繳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

01 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年5月22日即未依
02 約繳款，經通知履債未果，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03 積欠本金65萬3,99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
04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3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6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小
18 型事業專用、借款契約書-小型事業專用、授信交易明細查
19 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原告對被告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
20 郵件收件回執、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國內快捷/掛號/包
21 裹查詢截圖，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
23 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2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5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7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均軒

附表：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6萬3,497元	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49萬0,493元	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65萬3,990元		